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ST 金田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74	ST 金田丰	2025 年 5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 2：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议案 3：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待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与监管职责。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议案 4：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对应条款予以修订，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 5：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经审慎研究，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司拟明确：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议案 6：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授权董事会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发行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要求或实际情况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 7：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与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5），回避表决股东为（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

联系电话：0510-88330092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陆路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